

金城华府柏朗轩 1 幢防火门维修合同

甲方:江门市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蓬江区汇丰消防器材服务部

甲方委托乙方,对金城华府柏朗轩 1 幢平层防火门进行维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维修工程协议。

一、工程地点:金城华府柏朗轩 1 幢平层

二、工程内容:(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位置	产品名称	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平层	汇丰牌双开防火门 (1100*2180mm)	钢质	m ²	2.4	340	816
2		拆门		个	1	35	35
3		安装费		个	1	150	150
4		运费		项	1	150	150
5		合计					1151

说明:以上报价含普通发票。包制作、五金配件、铰链,价格不包括开洞口、介地面、凿门洞、收口等,防火门单樘面积不足 1 平方米以 1 平方米计算。

三、工程项目含税总价:¥115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壹元整。

四、工程工期:工期 3 天,施工时间待甲方通知。

五、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按国家消防部门消防工程设计规范及消防管理部门消防要求进行施工,乙方必须确保更换完工的设备符合甲方及消防部门要求。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标准的程序进行,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不得污损、毁坏甲方屋内(包括地面、墙面)和周围环境的任何设施,如果造成不可复原的损坏,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和修复的全部费用。

3、施工过程中乙方要按有关的规定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安全设施及围封、标志,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如发生乙方人员或者乙方人员导致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概与甲方无关。

六、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七、工程付款:工程完成后,经甲方或甲方会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作为申请付款的凭据,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维修资金部门申请维修资金直接拨付款项,拨付日期以维修资金部门拨付日期为准,代收的现金由甲方交付给乙方。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对本合同无异议，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

甲方：江门市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梁国玲

日期：2026年3月29日



乙方：蓬江区汇丰消防器材服务部

开户银行：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账号：3002 0000 0054-7575-4

代表：

日期：2026年3月29日

